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 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、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**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：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珠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珠路排水管道预防性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218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640.7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